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66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星潔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訴字第23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不得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5款亦有明定。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有上開公司法第30條之當然解任事由，即喪失其董事長身分，無從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未繳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抗告人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駁回之，原法院即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於111年5月6日裁定駁回其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再命伊補繳裁判費，不得逕駁回訴訟；伊前任法定代理人張綱維業於111年2月10日經主管機關通知解任，原裁定列載張綱維為伊法定代理人，於法不合，應予廢棄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綱維，惟其於109年5月15日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

用同法第30條第5款規定，具董事消極資格而當然解任，有經濟部111年2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8060號函、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本院卷第89、103至104頁）。揆諸前開說明，張綱維因上開情事當然解任，即非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本件訴訟程序在楊兆景承受訴訟前當然停止，法院及當事人均不得為訴訟行為。惟原法院於楊兆景聲明承受訴訟前，即列張綱維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對張綱維為送達（見原法院卷第89至91頁），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常淑慧